

未參加評鑑 社團將遭解散

學生新聞

【記者范逸華報導】社團評鑑制度出現變革，本學期開始如有社團未參加評鑑，且未繳交社團活動紀錄，則將面對解散的命運。而系學會雖然不會被解散，但是依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第十款，會長將被處以申誡乙次處分。

社評制度為什麼會祭出校規，課外活動輔導組組長劉艾華無奈的表示，社團評鑑的用意就是檢驗社團活動發展狀況與經費使用情形，讓社團動起來。但是長期辦下來的結果發現，有些社團不重視社評，甚至連繳交社團活動紀錄都不配合。劉艾華也強調，學校的資源有限，不希望空有其名的社團佔用資源。所以，這次沒有參加社評的社團，將喪失以後辦活動的場地優先權。

另外，長期辦理社團活動事宜的課輔組組員張毓容表示，以往學校都會站在不希望為難社團的立場，輔導經營不善的社團停社。但是有些社團資料繳交的配合度不佳，的確造成行政工作上的困擾。

日前才獲得全國社團評鑑特優的國樂社，對於新制度社長林思綺表示，雖然這樣的做法可以把社團的活動紀錄「逼」出來，但是對於規模較小或是新成立的社團而言，不參加社評或是交社團紀錄就強迫解散，似乎有點嚴厲。「聽說有的社團真的很混！」學生會秘書長戴婉如則認為，社團成立的目的就是在辦活動，而課輔組這樣的構想也是監督社團的一種方式。

另外，此次社團評鑑的時間也有所變動，由原先的六月一日到三日，改為二日到五日。對於網路上有同學反應，社團評鑑時間延後影響同學準備期末考。課輔組張毓容表示，延後的是因為，原本定的時間在週末假日，擔心同學因返家等緣故無法參與。另外，社團評鑑將於這個星期三中午十二點半，在課輔組基於「多聽、多看、多學習」的想法，在組辦公室抽籤。如果社團沒有派代表出席，將由課輔組代抽社團評鑑攤

位。

2010/09/27